

# 浙海大举办“鲜享黄鱼节”活动,食材主料全部来自该校自主培育的岱衢族大黄鱼种群 “十八道菜”展示大黄鱼养殖科研成果

□记者 陈斌娜 通讯员 沈家迪

本报讯 “这道糟香黄鱼带着淡淡酒香,鱼肉嫩到入口即化,太惊艳了!”昨天中午,浙江海洋大学校园内香味四溢,一场别开生面的“鲜享黄鱼节”火热开启(见图)。十八道风味各异的大黄鱼菜品齐齐亮相,引来点赞不绝。这些菜品的主要原料,正是浙海大多年来培育形成的科研成果——围栏养殖岱衢族大黄鱼。

由浙海大与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特级厨师郭金伟大师团队,联合打造了一场大黄鱼盛宴,用“一条鱼”变幻出18种精彩吃法。从经典传统的“雪菜黄鱼”“红烧黄鱼”,到新潮创意的“黑椒香煎黄鱼”“绣球蒸黄鱼”,再到融合东西南北风味的“琥珀黄鱼冻”“沸腾黄鱼片”……“每道菜都很有特色,舟山的大黄鱼太美味,中国的饮食文化太丰富了!”俄罗斯留学生丽娜兴奋地说。

“鲜享黄鱼节”所用的大黄鱼,全部来自浙海大自主培育的岱衢族大黄鱼种群。依托学校研发的生态围栏养殖技术,这些大黄鱼在模拟野生环境的水域中生长,保留了岱衢族大黄鱼特有的风味,肉质鲜嫩、口感上乘。

这场活动让“舟山味道”传进了校园,不仅丰富了师生餐桌,也让大



摄影 记者 陈永建 通讯员 沈家迪

家近距离感受到科研成果的魅力。“原本只知道学校在海洋科研领域有实力,鱼儿成长的每个环节都融入了科研力量。没想到能在学校里吃上自家培育的大黄鱼!”浙海大一名年轻教师自豪地说。

作为推动我市养殖大黄鱼产业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,多年来,浙海大紧紧围绕深远海养殖发展需求,

从装备、品质、种质三大方向协同攻关,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——掌握大黄鱼资源重建技术,成功选育出大黄鱼“黄金品系”,解析大黄鱼嗅觉通信机制,基因组测序、突破声波无网养殖、生态围栏养殖等关键技术。

近期,浙海大严小军科研团队从大黄鱼胆酸中破译出族群发展的

关键“生物密码”——UDCA,这项成果成为基础科学的一项重要突破,将为渔业资源修复提供全新路径。“我们希望通过举办‘黄鱼节’这样的活动,把学校的科研成果与地方产业、师生生活结合起来。科研成果应更多走进生活、惠及民生,助力实现富民惠民的目标。”严小军表示。

## 在保护水獭种群与维护鱼塘利益之间找到绝佳平衡

# 金塘为水獭开设管饱管够的“食堂”

□记者 吴建波  
通讯员 陆慧 干满水

本报讯 僻静的水塘边,一道黑影一跃而下,迅速潜入水底叼起一尾鲫鱼,旋即回到岸上在月光下大快朵颐……这是夜视摄像机在金塘“水獭食堂”捕捉到的一幕。近日,定海区金塘镇专为水獭开设的首个“食堂”投入使用后,这群曾经让当地养殖户头疼的“偷鱼能手”,终于可以光明正大在专属食堂里“打卡用餐”了。

金塘岛上栖息着至少26只欧亚水獭个体,是目前中国境内为数不多、可被稳定观测与研究的水獭关键种群之一。金塘水獭保护工作站专业人士介绍,欧亚水獭对食物分布极其敏感,习惯于反复光顾优质的觅食点,遍布岛上的养殖鱼塘便成了这些小家伙难以抗拒的“自助餐厅”,部分养殖户因此蒙受了一定经济损失。

为破解水獭社区保护工作与养殖户经济利益维护之间的突出矛盾,去年以来,金塘镇谋划开设“水獭食堂”。该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等单位,与保护团队一起综合调研水獭活动痕迹、栖息地连通性等指标,于去年下半年确定将“水獭食堂”选址位于一处闲置虾塘。

清理过密植物,调整水质,绑扎供休息的浮筏、安装半埋式巢箱和监控设备……通过一系列精心改造,一个能吸引水獭觅食和满足其



“水獭食堂”航拍图

隐蔽核心需求的栖息地初具雏形,为它们营造了良好的“用餐环境”。基于前期研究,水獭食谱中鲫鱼占比超过39%,工作人员便在“水獭食堂”投放了首批鲫鱼苗。“请它们吃个够,由我们来买单。”金塘镇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说。

监测数据显示,“水獭食堂”建成后至今已记录到3只不同的水獭个体。它们频繁前来“聚餐”,很快把这里当成了家,还在“食堂”范围内

找到了白天的栖身场所。水獭在“食堂”的行动越来越活跃,甚至出现了日间活动的记录。

如今,这片“水獭食堂”不仅是水獭安心吃饭、睡觉的乐园,也成为开展监测、记录自然行为的科研基地。金塘水獭保护站还尝试在网上直播“水獭食堂”场景,下一步计划将直播常态化,定期向网友预约开放,让更多人获得夜间观察水獭的独特体验。 本文配图由金塘镇提供



水獭在“食堂”觅食

## 普陀开展全域革命遗址专项调查 让海岛红色资源“活”起来

□记者 胡帆  
通讯员 缪珊珊 胡孟波

本报讯 近日,普陀区档案馆(区史志研究室)组织开展普陀全域革命遗址专项调查,系统掌握辖区内革命遗址现状,深化红色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。

据《舟山市革命遗址》名录记载,普陀共有18处革命遗址,实际立碑保护21处。普陀区档案馆(区史志研究室)联合各地相关单位,深入沈家门、东港、展茅、六横、东极等地查访,全面了解每一处遗址的保存状况、利用成效、存在问题及保护需求。

“我们的调研工作不仅要关

注‘保护’,更应聚焦‘传承’。”普陀区档案馆(区史志研究室)相关负责人表示。围绕深化革命故事挖掘、拓展红色教育功能、助力文旅融合与海岛共富等议题,调查组与基层单位开展了多场实地交流。

本次调查形成了《普陀区革命遗址保护开发利用情况调查报告》这一阶段性成果,系统梳理相关各遗址现状,并提出了诸多针对性保护建议,助推红色资源“活化”工程。以“朱枫烈士被捕处”提升改造为例,通过优化周边环境、增设党史宣教设施,该遗址将成为普陀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新阵地。

## 舟山读者最喜欢看哪些书? 市图书馆昨发布2025年度借阅排行榜

□记者 陈好

本报讯 市图书馆昨天发布2025年度借阅排行榜。这份榜单显示,该馆图书借阅者主要偏好于“轻科普”“趣阅读”。

《半小时漫画科学史》“荣登”成人借阅排行榜首。文学类图书借阅呈现经典与畅销并存的局面,《一句顶一万句》《阿勒泰的角落》《哈利·波特》《青蛙和蜘蛛》等中外经典书籍魅力不减。《你当像鸟飞往你的山》等海外佳作,以及畅销书《恶女的告白》等收获了超高借阅量。历史读物借阅方面,将厚重历史转化为生动故事的书籍吸引了大批读者。

市图书馆相关负责人介绍,从年度借阅排行榜来看,我市读者在忙碌生活中既追求阅读的轻松愉悦,也注重知识的获取与内心的滋养。

少儿借阅榜由图文生动、故事性强的图书占主导。《甲骨文学校》《如果历史是一群喵》《米吴科学漫画》等将知识巧妙融入趣味情节的图书深受小读者喜爱,《哈利·波特》《青蛙和蜘蛛》等中外经典书籍魅力不减。“以前孩子觉得历史枯燥,后来他迷上了《甲骨文学校》,会主动跟我讨论古代生活,阅读带来的转变让人惊喜。”市民张女士说。

## 新城农贸市场“快检”见成效 累计检出问题样品14批次,均下架处理

□通讯员 余佳慧 记者 岑瑜

本报讯 清晨,新城丰茂菜市场门口停着一辆蓝白相间的食品快检车,身着“食品检测”工作服的人员有序接收市民递来的菜品,完成登记、采样、暂存后,将样品送往实验室检测,检测结果在当天上午便会在市场公示屏及“浙食链”平台同步公布。

去年9月1日起,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在辖区4家私营农贸市场试点引入第三方专业快检机构,通过规范化运作与数字化监管,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,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。截至去年12月31日,累计完成食品快检7332批次,其中胶体金等精准检测方法占比超13%。阳性检出率较传统

市场自检模式提升100%以上,有效弥补了市场自检能力短板,检测效率与覆盖范围同步提高。

据介绍,依托第三方机构专业设备与技术的快检严格执行“采送分离”标准化流程,实现样本采集、送检、结果上传高效闭环。该局还建立起“检测—复核—通报—处置”全链条联动机制,一旦发现阳性样品,第三方机构立即对检验过程与结果进行复核,并启动实验室复检;经两次检测均确认为阳性的,第一时间预警通报,联动监管部门实施下架、销毁等措施。截至目前,累计检出问题样品14批次,涉及菜品83.2公斤,均已下架处理,有效阻截问题食品流入消费环节,守护了市民“菜篮子”安全。

## 我市陆岛年客运量突破4000万人次

◀上接第1版 推动辖区客船100%接入全国客船智能监控系统,成功实现安全监管从“事后处置”向“事前预防”的根本性转变。

海事、交通、港航部门细化“30条硬措施”责任清单,完善重大节假日、小长假、暑期等重点时段安全监管工作,压实水上客运安全监管保障责任。创新建立“专人专班专责、包片包船”双轨机制,严格落实客船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要求,对大客流重点航线实施专人专台、

跨点值守、随船督导、点对点核查全链条监管和保障,精准保障重点客运航线安全运行。

舟山海事局还创新推出客渡运企业恶劣天气预警“叫应”机制,通过闭环管理确保预警信息传得准、叫得响、有回应、见实效,有效筑牢海上交通安全防线。目前,该“叫应”机制已覆盖全市22家客渡运企业、160艘船舶、71条航线,短临气象预警响应时间从30分钟压缩至10分钟内,响应效率提升60%。

## 今年将再推10家农贸市场平价试点

◀上接第1版

针对23个偏远海岛,构建了“定点供应+流动集市+订单配送”的立体保供网络,实现偏远海岛保供全覆盖,价格不高于本岛。普陀区还推行“客货邮+菜篮子”联运模式,推动平价民生商品与物流服务直达海岛。全年累计开展订单配送1500余

次,流动集市11次,设立固定网点7家,惠及群众超5万人次。

依托数字“菜篮子”2.0系统,我市建立了菜价预警体系及快速研判决策机制,2025年精准触发预警21次,实时价格调控2次,加强了恶劣天气、重大节日的商品储备,确保全年供给安全。

## 岱山县法院公布的一起涉烟花爆竹违法案件中,通过社交平台团购的低价烟花爆竹竟有近四成系不合格产品

# 微信群“团购”烟花爆竹小心有“炸”

□记者 汪超群  
通讯员 周盈琪 刘莹

本报讯 微信群“团购”烟花爆竹,看似便宜,小心有“炸”!岱山县法院昨天公布了一起刚审结的无证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件,该案中,通过社交平台团购的低价烟花爆竹竟有近四成系不合格产品。

2024年10月,岱山人姜某帮亲友组团购买烟花自用。在联络对接过程中,她嗅到“商机”,动起了团购烟花赚差价的脑筋。她向熟悉烟花生意的吴某打听“便宜货源”,吴某引荐了在湖南浏阳从事货物运

输、对当地烟花厂库有所了解的余某。余某向姜某承诺:“货从厂库直出,价格比市场低三成,运输我来搞定。”

当时已临近年关,烟花爆竹需求量大,在利益驱使下,一条从浏阳至岱山的非法销售链条形成——吴某当中介、余某跑运输、姜某搞团购,在百余人的微信群团购群里,首批“低价烟花”迅速售罄。

初尝甜头后,三人贪欲滋长,第二车、第三车烟花爆竹接连而至。短短2个多月时间,姜某以微信团购形式取得的销售额就有7万余元。这笔“生意”很快被警方盯上。

去年1月,姜某在家中被民警抓获,其尚未出售的烟花爆竹堆满了半个房间,甚至床头都摆满了各种烟花,俨然一个“家庭烟花库”。经专业检测,查获的41种烟花爆竹中,16种系不合格产品,安全隐患极大。吴某、余某也分别于去年9月、11月相继落网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吴某、余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情况下,非法从事销售、运输活动,情节严重,且二人均有违法前科,依法应予惩处。最终,二人因犯非法经营罪,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和2个月。姜某因系初犯且已全额退

缴违法所得,被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

法官提醒,烟花爆竹属于特许经营的危险物品,国家对其生产、经营、运输各环节实行严格许可管理制度。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购买、存储、运输、售卖烟花爆竹,轻则要受行政处罚,重则承担刑事责任。通过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售卖烟花爆竹,如交易地点不是指定销售地点,不管有无销售许可证都涉嫌违法。选购烟花爆竹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,选择正规厂家,切勿心存侥幸。若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线索,应立即拨打110举报。